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3 號 5 樓(新莊助園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數計 66,342,3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3,515,881 股之 70.94%。

主席：丞盈助 紀錄：李郁琦

主席就主席位，宣佈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之數額，並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3、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經102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規定，私募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57,9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事宜。

二、本公司經102年6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57,900,000股，按每股新台幣9.68元發行，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三、辦理私募案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請詳閱附件三。

四、本公司經 102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募得總金額為新台幣 318,472,000 元，計 32,900,000 股，預期仍可達成本次私募目的及效益，就以收足股款之股數發行新股，未募得部分則不繼續辦理。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申報本次辦理私募已執行完畢，並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特此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及母子公司合併民國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六，敬請核議。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七。

三、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544,279 元，加計 IFRS 調整後之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39,694,074 元，私募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沖減保留盈餘 17,687,664 元以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數 3,190,987 元後，合計結轉下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646,472 元。

二、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表八。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及長期發展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修正後本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至第 47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修正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至第 51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修正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至第 55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修正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至第 67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法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名單	主要學歷及經歷
柯炎輝	現任：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互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歷： 太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大陸總經理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最高特別助理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主講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助理教授(專業技術)
王貴清	學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生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持有股數：100,000 股 現任： 霸菱亞洲投資公司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資深顧問 匯豐(台灣)銀行 獨立董事 慕德/慕洋生技 董事 經歷： 頂新(康師傅)集團(康師傅、樂購、德克士及味全)總財務長/ 頂新控股總經理 寶來金融集團大中華資本市場處 顧問長 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 資深副總經理、Taiwan Chief Representative 美邦(Smith Barney) 資深副總經理及行銷部主管 和桐集團 財務長 嘉新水泥 財務長 學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MBA(財務金融) 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學士 持有股數：0 股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應選7席)含2席獨立董事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當選席次
董事	20114	鼎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丞盈助	106,403,454	1
董事	20114	鼎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盛堯(Sheng Yao Pan)	80,411,239	2
董事	20114	鼎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增勇(Zeng Yong Tian)	76,944,727	3
董事	55	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炳楠	74,199,343	4
董事	E1206*****	黃登安	70,325,067	5
獨立董事	19857	柯炎輝	10,336,591	6
獨立董事	S1012*****	王貴清	8,209,461	7
監察人當選名單(應選3席)				
監察人	6	林金淵	67,220,063	1
監察人	21566	楊子佳	66,669,945	2
監察人	A1224*****	陳啟崇	62,929,132	3

五、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潘盛堯 (Sheng Yao Pan)	貴州神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貴州潤達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長
董事	田增勇 (Zeng Yong Tian)	貴州瑞福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丞盈助	鼎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泓導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江炳楠	丰石宏遠企業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Harvest Consulting Corp 董事
		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瑞麗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振通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帝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登安	雅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柯炎輝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中國數位互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晨鈇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103 年度決算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由於 101 年度結束本公司轉投資大陸之浙江晨鈇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營運，使得 102 年度訂單及產能利用率相較於 101 年度來的衰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97 億元，較 101 年度衰退 3.94%。惟因為結束長期虧損的大陸廠印刷電路板營運，並於 102 年底新增煤炭貿易營運項目，致使 102 年度毛利增加 33,441 仟元，營業淨利也較 101 年度增加 52,009 仟元，稅後損益也由虧轉盈為淨利 52,544 仟元，每股盈餘 0.69 元。

展望 103 年歐美兩大消費市場正逐漸打開消費及採購大門，將有效拉升市場對電子產品的需求，進而帶動 PCB 產業向上成長。消費市場對於各項電子產品的需求及產業重整等加乘效果，全球 PCB 產值可望較 102 年市場急速萎縮情況稍微樂觀，預料 103 年全球 PCB 產值將能呈現穩定成長狀態，同時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NT Information 預估，103 年全球 PCB 產業產值達 621.02 億美元，較 102 年 598.08 億美元相比，全球 PCB 產業產值年增率達 3.84%。未來電子產品的「輕薄短小」是發展的方向，主要成長動能著眼於 Tablet PC、Smartphone 及 Ultrabook 等行動科技產品上，另消費型電子產品、智慧型手錶及眼鏡等穿戴式裝置及工業用電腦需求量大亦不容小歛。

晨鈇公司成立迄今，即將進入第二十八個年頭，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誠正務實」的企業文化與品質好、交期好、服務好、價錢公道的「三好一公道」經營理念，及持續致力於提昇員工素質及士氣、產品品質、良率、產能利用率及交貨速度等，以戰力達成獲利目標，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在此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晨鈇的肯定與指教，更期待各位給予我們更多的支持與鼓勵，讓本公司的腳步更穩固、更踏實。茲將 102 年營運狀況及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697,143	725,761	-3.94%
營業成本	552,851	614,910	-10.09%
營業毛利	144,292	110,851	30.17%
營業費用	95,989	114,557	-16.21%
營業淨利(損失)	48,303	(3,706)	-140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92	(102,592)	-115.39%
稅前淨利(損)	64,095	(106,298)	-160.30%
稅後淨利(損)	52,544	(117,972)	-144.54%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68	32.57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率(%)	687.68	466.71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333.40	245.40	
	速動比率(%)	319.22	222.0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27	-11.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7	-18.6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5.17	-0.64
		稅前純益(損)	6.85	-18.34
		純益(損)率(%)	7.54	-16.2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9	-1.9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二十餘年印刷電路板產業經驗持續改善台灣新莊廠及龜山廠的生產彈性及製程規劃能力，進而創造出以少量多樣、快速交件之利基性產品的競爭核心優勢，此種少量多樣、快速交件之特色成功滿足國內外電子成品廠商之研發期及新產品期訂單件數多、產品數量少、交期短的市場需求。近年來除持續提升高密度、細線路、高品質之印刷電路板製造能力與良率，目前高階之 HDI 用板已開始獲覆量產訂單生產，電鍍縱橫比能力提升至 15 內外層樹脂蝕孔，今年計畫高階之 HDI 技術提昇將朝二階產品邁進，複合式軟硬結合板的則向量產製程開發，同時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現有各式電路板製程，以求得產品最高良率、最佳的效率及最具優勢的製程成本。

二、103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103 年經營方針：

1. 積極參與國內外電子展，讓晨鈇公司對市場觸角更廣闊，對客戶之服務更直接、更貼近。
2. 持續深化台灣新莊廠及龜山廠少量多樣、快速交件的經營模式，觸角延伸至新電子產品 PCB 的使用，掌控產品的創新。
3. 繼續積極開拓煤炭貿易業務，繼續向中國大陸採購原煤，利用本公司管理層之個人網路，向中國大陸具實力及信譽良好之家用家作銷售。
4. 開拓中國大陸煤炭貿易出口業務，利用孫公司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作為出口接單個體，在香港成立煤炭事業部出口辦事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印刷電路板預期銷售數量

產品別	單位：平方公尺
	103 年預計銷售數量
單面印刷電路板	2,170
雙面印刷電路板	45,698
多層印刷電路板	61,584
合計	109,452

依據本公司 103 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 102 年度銷售情形，並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未來 3C 產業市場供給與需求狀況及本公司產能負荷等因素編製而成。

2. 煤炭貿易預期銷售數量

煤炭類別	單位：噸
	103 年預計銷售數量
塊煤	25.6 萬噸
粉煤	63.4 萬噸
合計	89.0 萬噸

依據本公司 102 年度十二月銷售數量，及相關作業人員與現在客戶及潛在客戶在進行年初業務展望時之意向，並參考煤炭市場之供需及價格走勢等因素編製而成。

(三)103 年產銷政策：

1. 持續貫徹執行 ISO14001、TS16949 及 QC080000 品質政策，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
2. 強化電腦管理系統，以便即時全面地掌握生產進度，透過作業基礎管理制度模型，發展出最有效的經營策略與執行策略。
3. 持續配合海內外客戶新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之需求，以追求雙贏之局面。
4. 持續投資新機器設備及新技術之研發與導入，並培養自我改良及提昇之能力。
5. 煤炭貿易採購及銷售政策：
以煤為主的能源供應方向不變，尋找穩定的煤源及優良的煤質，強化完備的營銷網路，積極拓展目標客戶至電力、冶金、建材、化工、民用等群體。開發佔領市場為首要營銷策略，從產品、價格、渠道、促銷等四方面著手規劃，具體操作策略也就是多產品、低價格、直銷為主及加大公關力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強化企業經營體系，增強組織效能及銷售管理系統，以掌握市場變化與產品發展之脈動。

- (二)持續發展高密度、細線路、小孔徑等之高品質產品，以因應數位時代電子產品愈加輕薄短小之趨勢。
- (三)提供客戶從研發期的少量多樣至產品成熟期的大量生產需求，成為印刷電路板產業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能力之第一品牌。
- (四)朝向多角化經營煤炭貿易，利用長江以南最大儲量的優質、稀缺煤炭資源，為客戶提供優質煤炭產品。
- (五)以煤為核心，朝上游一體化戰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發展成為以煤為核心的能源企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金融風暴蔓延下，消費模式的轉變已造成 PCB 產業面臨嚴峻的考驗，但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消費型電子需求量的呈現穩定增加的趨勢，同時在需求市場走向精打細算、價廉物美的型態，國際系統品牌廠商將持續藉由低價產品來刺激市場需求，因此 PCB 產業仍然會持續相當的競爭，包括全球景氣趨勢的掌控、持續增加的降價壓力、客戶品質的需求、交期縮短的要求、及新製程能力、庫存商品的管理等因素，將成為產業未來發展的影響要素。但由於今年油價有趨緩趨勢，各類金屬價格應可獲的較平穩的模式下，產業前景應會有不錯的表現，惟需更致力於產能交期提升以及良率的呈現。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減速，煤炭下游行業經營困難，出現產能過剩銷售價格持續下滑；同時大量進口煤進入中國市場使的市場競爭風險增大。惟有利用區域優勢加強對煤炭市場研究調查，關注客戶需求及變化，及時調整公司銷售策略；並根據市場行情變動，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優化精煤和混煤銷售比例，以確保效益最大化。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環保意識日趨落實於產品生產中即予以管制，95 年 7 月歐盟率先採用 RoHS 規範，全球其他區域亦對電子產品生產及回收採取更嚴格之規範。本公司除不斷更新製程技術以符合法令規範之改變外，本公司從設立以來皆秉承永續經營之理念，故已取得合法之污染處理執照而未受到影響。

中國近年來國家政策風險提高，未來煤炭資源徵收、霧霾治理等政策因素影響，有可能導致公司在經營過程中的成本增加。惟不斷加強經營管理，深化全面預算管理及嚴格控管成本，才能化解中國國家政策變動因素之風險。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回顧自 98 年全球因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經濟陷入衰退後，使得國內外電子產品訂單銳減，銀行縮減融資額度，國內各企業盡皆舉步維艱，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及彈性，在 98 年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為景氣復甦提前作準備，安然渡過此波全球金融大海嘯所帶來之衝擊後，雖然於 99 年全球景氣進入短暫的復甦時期，但在 100 年新受到歐債風暴影響下，全球景氣快速滑落，至 102 年全球景氣亦仍然持續低迷，公司經營舉步維艱戰戰兢兢，展望 103 年全球景氣的緩步復甦的可能性，除將公司經營方針之快速交件及優良品質做好市場定位外，更能確實掌握電子產業資訊，承製新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之相關週邊產品，並加強工業電腦用板單生產量，今年度在完善的經營體系及開發新製程準備下，本公司在此已做好投入市場競爭之準備，並自翺公司營運能上一層樓，將使公司經營標的更無遺漏品。

預計 2014 年中國煤炭經濟情勢依然不容樂觀，供給大於需求及霧霾帶來的環保壓力持續增加。然而在挑戰與壓力的同時，看到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工業化及城鎮化建設，都將推動煤炭及電力等資源需求增長。煤炭在中國能源的結構地位短期內不會動搖，也同時給了公司新的發展機遇與挑戰。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晨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盛堯

經理人：林金淵

會計主管：游偉煌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款略)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定義認定。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份比例，達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總百分比之五十之另二他公司。除前項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他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款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條：會計處理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會計處理 財務部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訊，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作業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主管機關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至四款略)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作業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至四款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附則 (以上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條：附則 (以上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一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適用範圍 (第一款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 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第三至八款略)	第三條：適用範圍 (第一款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三至八款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一款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購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六項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款刪除) (以上略)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 設備 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略) 六 、大陸地區投資：(略)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一款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購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六項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略) 七、大陸地區投資：(略)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七條：專家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 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 估價者 及其 估價人員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專家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 繼續 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 繼續機構 及其 繼續人員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設備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設備 ，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取得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設備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他固定資產 ，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取得 繼續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繼續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附件十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買受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 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繼續機構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 繼續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買受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繼續 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繼續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一款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一款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一款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中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一款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第一款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各項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第一項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第一款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各項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第一項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合建合購他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至四款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一至二項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最近期 董事會。 (第四項略)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中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協購及依規定協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中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至四款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一至二項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四項略)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不在 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附則 (以上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條：附則 (以上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祈儀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祈儀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五

晨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27,551	100	665,4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七)	491,376	78	533,847	80					
5900 營業毛利	136,175	22	131,603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097	3	20,859	3					
6200 管理費用	49,460	8	43,25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557	11	64,111	9					
6900 營業利益	65,618	11	67,49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4,179	1	5,05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493	1	(5,887)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六(十四))	(150)	-	(8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90)	-	(51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淨額	(1,206)	-	559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49)	(1)	(172,917)	(26)					
親前淨利(損)					64,095	12	(106,29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1,551	2	11,674	2					
8200 本期淨利(損)	52,544	10	(117,972)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一))	(13,091)	(2)	(10,855)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一))	1,526	-	3,25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九))	3,191	1	(77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74)	(1)	(8,3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70	9	(126,345)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69		(1.9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晨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8,030	40	95,406	13	119,990	13	21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2,868	2	40,100	6	-	-	22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8,929	1	7,427	1	12,104	1	22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5,724	15	171,953	24	206,467	23	23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015	-	3,025	1	4,3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9,695	8	-	-	5,851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6,077	3	46,356	7	45,509	5	257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6	-	731	-	270	-	2640												
流動資產合計					766,424	69	365,798	52	394,958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7,040	1	8,773	1	9,393	1	31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十三)	180,353	17	193,679	27	381,217	43	31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6,909	13	116,463	17	105,528	12	3200												
1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562	-	5,367	1	4,624	1	33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974	-	13,733	2	789	-	3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918	31	338,015	48	501,551	57									
資產總計					\$ 1,097,342	100	703,813	100	896,509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晨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3,837	48	143,442	18	226,781	2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2,868	2	40,100	5	-	-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8,929	1	7,427	1	12,104	1	218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7,199	20	172,654	22	249,854	22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318	-	3,996	-	10,701	1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80	-	-	-	-	-	2260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6,077	3	46,356	6	76,796	7	2300												
1460 待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	-	203,587	2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7	-	730	-	2,626	-													
流動資產合計					984,395	74	618,292	77	578,863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7,040	1	8,773	1	9,393	1	31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十三)	46,704	4	43,417	5	40,509	4	32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7,135	11	116,463	14	480,706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17,660	10	-	-	-	-	31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562	-	5,367	1	4,624	1	33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974	-	13,733	2	10,106	1	3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075	26	187,753	23	545,788	49									
資產總計					\$ 1,299,470	100	806,045	100	1,124,650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晨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七

晨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97,143	100	725,76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552,851	79	614,910	85					
5900 營業毛利	144,292	21	110,851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02	3	23,384	3					
6200 管理費用	74,487	11	91,17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989	14	114,557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303	7	(3,7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5,436	1	9,266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6,355	2	(4,33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及十三)	5,628	1	5,949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七))	(1,307)	-	(7,479)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14)	(1)	(9,130)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二))	(1,206)	-	55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	(97,426)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64,095	10	(106,29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551	1	11,674	2					
8200 本期淨利(損)	52,544	9	(117,972)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3,091)	(2)	(11,13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四))	1,526	-	(62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二))	3,191	-	(77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74)	(2)	(12,5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70	7	\$ (130,499)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69		\$ (1.99)						